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488,506.49	20.22	526,826,703.65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0,004.44	13.52	71,232,885.66	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19,504.68	24.64	64,912,570.19	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542,026.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0	0.6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0	0.6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增加0.15个百分点	5.44	增加1.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753,835.43	9.82	73,460,446.01	1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6	减少1.19个百分点	13.94	减少1.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202,492.43		1,571,945,269.45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5,709,703.53		1,291,727,990.41	1.0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2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54.57	5,295,980.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631.93	1,907,29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6,692.64	-29,717.6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66.40	6,97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12.85	681,88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14.85	86,605.82	
合计	200,499.76	6,320,315.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83,200	48.22	0	0	无	0
凌剑芳	境内自然人	5,140,933	4.60	0	0	无	0
汪斌	境内自然人	3,169,283	2.84	0	0	无	0
伍松	境内自然人	2,643,670	2.37	0	0	质押	2,00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09,415	2.16	0	0	无	0
杨波	境外自然人	2,090,200	1.87	0	0	质押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265	1.70	0	0	无	0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2,786	1.67	0	0	无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8,144	1.56	0	0	无	0
颜耀凡	境内自然人	1,662,767	1.4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83,200				
凌剑芳	5,140,9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0,933				
汪斌	3,169,283	人民币普通股	3,169,283				
伍松	2,643,67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67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409,415	人民币普通股	2,409,415				
杨波	2,0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265	人民币普通股	1,900,265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2,786	人民币普通股	1,862,786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8,144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44				
颜耀凡	1,662,767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剑芳系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胞妹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汪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0,000股，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2,786股，颜耀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力，整体经营业绩逐季稳步提升。2024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2,682.67万元，同比增长26.91%。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再创单季历史新高，单季营业收入达20,348.85万元，同比增长20.22%，环比增长8.17%。

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2024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4,033.01万元，同比增长29.43%，其中第三季度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可穿戴设备业务延续良好增长趋势，高端消费电子业务单季实现营业收入16,885.12万元，同环比分别增长20.53%、5.96%。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消费电子需求旺季的到来，公司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等众多国际知名终端保持深度合作，市场份额稳中有升；AF产品、烧结油墨、集成电路用功能涂层等创新型产品打破既有的行业竞争格局，开始进入行业头部客户供应商体系，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在乘用汽车领域，2024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920.10万元，同比增长18.97%，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52.73万元，同环比分别增长22.16%、28.24%。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参与的重要汽车战略客户新项目、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热销新车型相继进入量产爬坡阶段；新客户、新产品应用成功打开新局面，如升级型防雾涂料、车载一体黑等汽车用功能涂层材料顺利通过客户全面测试，开始批量供货；针对智能驾驶发展新趋势，与华为系主机厂建立战略技术合作，成功开发透雷达波PVD镀系统解决方案，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与制定。

在特种装备领域，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电芯绝缘UV喷墨打印样板工程如期完成交付，进入现场调试阶段，行业头部示范效应持续释放。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高低空经济业务布局与合作，与国内某eVTOL飞行器制造商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通用航空器（eVTOL）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制开发与行业标准制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31,540.66	193,623,833.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5,012.66	162,441,904.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99,009.85	14,308,591.93
应收账款	346,578,004.53	303,937,586.34
应收款项融资	22,577,565.95	25,251,417.22
预付款项	13,904,696.94	8,807,04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9,968.80	2,833,39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330,107.48	83,245,784.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78,046.36	13,658,101.93
流动资产合计	782,013,953.23	808,107,65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482,152.20	17,111,96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175,281.05	282,058,701.11
在建工程	3,974,910.91	297,995,42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35,702.88	17,455,143.06
无形资产	73,028,765.75	31,999,18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285,791.09	10,285,791.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82,185.36	14,388,14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2,255.20	4,856,62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1,494.76	87,686,63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188,539.20	763,837,615.95
资产总计	1,675,202,492.43	1,571,945,26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84,810.50	59,500,44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08,229.40	45,104,977.69
应付账款	95,961,246.61	87,899,000.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71,155.32	628,2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38,367.64	27,583,209.26
应交税费	9,564,969.61	2,688,168.22
其他应付款	15,974,221.45	12,490,282.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8,193.50	4,278,301.01
其他流动负债	6,689,274.68	3,870,875.63
流动负债合计	316,690,468.71	244,043,50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27,573.86	12,630,812.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93,642.38	7,731,3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379.73	970,66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69,595.97	21,332,803.32
负债合计	353,460,064.68	265,376,30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736,486.00	111,736,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179,382.28	785,714,139.55
减：库存股	16,013,331.20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1.67	-860,134.79
专项储备	2,005,394.01	644,316.28
盈余公积	52,587,935.11	52,587,93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643,469.00	341,905,2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709,703.53	1,291,727,990.41
少数股东权益	16,032,724.22	14,840,97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742,427.75	1,306,568,96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5,202,492.43	1,571,945,269.45

公司负责人：凌云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6,826,703.65	415,129,015.36
其中：营业收入	526,826,703.65	415,129,015.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1,458,022.51	361,370,872.67
其中：营业成本	262,757,747.92	207,407,19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79,864.22	3,691,716.80
销售费用	57,412,723.82	46,595,389.77
管理费用	50,831,225.07	43,114,815.46
研发费用	73,460,446.01	63,912,000.26
财务费用	1,716,015.47	-3,350,247.28
其中：利息费用	2,705,521.61	620,857.67
利息收入	1,409,135.96	2,646,648.47
加：其他收益	8,036,416.07	2,831,05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911.71	3,326,3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190.61	-702,28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3.15	637,9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6,316.86	-4,385,62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8,130.31	-119,87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9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37,320.96	56,048,016.99
加：营业外收入	45,227.74	45,839.13
减：营业外支出	264,170.01	142,25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18,378.69	55,951,598.84
减：所得税费用	9,010,910.42	3,768,52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7,468.27	52,183,07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7,468.27	52,183,07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2,885.66	53,604,25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17.39	-1,421,17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03.12	563,571.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03.12	563,571.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503.12	563,571.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503.12	563,571.1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37,971.39	52,746,645.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63,388.78	54,167,823.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417.39	-1,421,177.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凌云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966,213.04	357,263,55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1,9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6,848.75	7,152,3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15,057.79	364,415,91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24,976.69	153,215,11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14,409.88	107,339,4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88,540.60	22,809,97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5,104.39	85,061,7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73,031.56	368,426,22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2,026.23	-4,010,3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650,000.00	1,180,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421.41	4,207,56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68.81	3,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128,690.22	1,184,300,91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82,889.74	141,640,7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480,000.00	1,333,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62,889.74	1,475,630,7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4,199.52	-291,329,8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	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	1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0,419,50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10,000.00	20,544,50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19,50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9,494.71	24,809,71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3,420.74	1,651,37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2,423.95	26,461,09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7,576.05	-5,916,58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05.24	1,449,66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9,008.00	-299,807,04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66,834.36	480,689,5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95,842.36	180,882,509.74

公司负责人：凌云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军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案件二：41,215.507元（包括执行费用，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此前已就上述两笔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1日开庭审理。2022年4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6；临2022-066；临2024-028；临2024-032；临2024-064）。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3年3月27日开庭审理，于2023年4月19日进行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获悉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公司银行账户内的4,110.70万元货币资金因该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上述债务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因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东阳金投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即3,889.3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为：解除对公司名下股票、股权及其银行账户的查封。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临2023-008；临2023-013；临2023-080；临2024-013；临2024-016；临2024-017；临2024-029；临2024-066）。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确定的内容，广厦建设、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等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第一期代偿款，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此前已就上述两笔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4,900					

（二）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